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金一（原名蕭健義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國慶等間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再抗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確定時起算；其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則自知悉時起算。且聲請再審之訴狀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、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前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3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該裁定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遲至115年6月1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已逾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提出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證據，則原法院以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